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聚海龙	指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华禧电力、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山西华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挂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挂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于文平、于一东、任红萍、梁俊秀、郑尚楼和王爱萍持有的华禧电力100%的股权。2017年12月26日，华禧电力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目前聚海龙持有华禧电力100%股权，华禧电力成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上述标的公司成为聚海龙控股子公司后，仍保持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及债务由标的公司自身享有或承担。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18]013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1月15日，挂牌公司已收到华禧电力原股东于文平、于一东、任红萍、梁俊秀、郑尚楼和王爱萍交付的资产，华禧电力的股权已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200,000.00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于文平、于一东、任红萍、梁俊秀、郑尚楼和王爱萍持有的华禧电力100%的股权均已过户至聚海龙，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交易资产已经完成过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3日，聚海龙和交易对方于文平、于一东、任红萍、梁俊秀、郑尚楼、王爱萍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2月14日，聚海龙取得了《关于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71号）。截至2017年12月26日，标的公司华禧电力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18年3月聚海龙已完成向于文平、于一东、任红萍、梁俊秀、郑尚楼、王爱萍增发股份的登记工作，股权交割已经完成。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

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情形，相关协议正在正常履行。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于文平、 于一东、 梁俊秀、 郑尚楼、 任红萍、 王爱萍	避免同业 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聚海龙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聚海龙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聚海龙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上述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聚海龙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聚海龙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的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聚海龙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聚海龙股东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聚海龙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聚海龙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未违反承诺
华禧电力 实际控制人 于文平	关于标的公司缴纳社保或者住房公积金导致的补缴、处罚等损失的承诺	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有关损失。	正在履行/未违反承诺
聚海龙的 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 人于文平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出具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	正在履行/未违反承诺

	的承诺	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同时确保挂牌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使挂牌公司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	
于文平、 于一东、 梁俊秀、 郑尚楼、 任红萍、 王爱萍	股份锁定 承诺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聚海龙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于文平、 于一东、 梁俊秀、 郑尚楼、 任红萍、 王爱萍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聚海龙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聚海龙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聚海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聚海龙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聚海龙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聚海龙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聚海龙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聚海龙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聚海龙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聚海龙资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聚海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聚海龙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聚海龙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聚海龙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聚海龙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人依法承担聚海龙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	正在履行/未违反承诺
于文平	关于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承	今后会督促华禧电力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因客户发生客观情况可能无法追回或账龄将	正在履行/未违反承诺[注 1]

	诺	要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通过协商无法追回的应收账款，华禧电力将采取诉讼手段追偿。若通过诉讼手段追偿仍无法追回的部分大于此次重组华禧电力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5,002.18 元，于文平本人将用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华禧电力，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关于企业所得税缴纳的承诺	华禧电力 2017 年底前将缴清因审计调整形成的企业所得税 4,377,396.74 元，若华禧电力在 2017 年底前未缴付上述所得税，实际控制人于文平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税额包括因延迟支付税金而可能产生的滞纳金。	正在履行/未违反承诺[注 2]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禧电力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751,670.10 元。

其中应收忻州能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591,670.10 元，其中 6,426,888.00 元为 2019 年新增账龄超过 5 年，该公司与华禧电力合作时间较长，系煤矿建设工程款，前期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时间长，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若协商无法追回，华禧电力将采取诉讼手段追偿。应收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 3,160,000.00 元，公司已采取诉讼手段追偿，2019 年 8 月 21 日，山西省宁武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晋 0925 民初 4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华禧电力剩余工程款 316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时间从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算，直至工程款结清时止；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晋 09 民终 1633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综上所述，应收忻州能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账款中，2018 年末账龄已超过 5 年的金额为 164,782.10 元，2019 年新增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 6,426,888.00 元，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若协商无法追回，华禧电力将采取诉讼手段追偿。应收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账款 3,16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二审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当事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若后续触发承诺事项相关事项，于文平将及时履行承诺，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注 2:华禧电力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将上述审计调整形成的企业所得税 4,377,396.74 元向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予以缴纳。因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需要对上述审计调整形成的企业所得税数额予以核实，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将华禧电力缴纳的上述经审计调整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全额退回华禧电力，目前仍在核实过

程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当事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正在正常履行。

三、挂牌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度，聚海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挂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聚海龙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挂牌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虽然挂牌公司能够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相关公司章程、设立“三会”并制定相关“三会”议事规则，但挂牌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存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未达到评估预测

2018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于文平等人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禧电力）100%股权，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评估预测重组标的华禧电力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917.26 万元。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华禧电力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218.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50%。

（二）2018 年年报追溯调整未及时更正

公司 2018 年、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不相同，且 2018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未发生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公司直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才披露 2018 年年报更正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社合作社联社贷款 500 万元；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晋中市分行贷款 66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

公司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进行披露。

（四）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1、2018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为公司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3月12日，公司股东、董事于一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禧电力提供财务资助500万元。公司直至2018年8月10日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

2、2018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为公司500万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直至2018年4月12日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与配偶为公司1500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直至2019年4月10日才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4、公司2018年年报中披露2018年度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公司直至2019年8月30日才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改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于文平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于文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19年11月21日，挂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董事长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挂牌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警示函的相关内容，并做如下修改：1、警示函中关于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了相关公告。2、警示函中关于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并披露以及年报更正的事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深刻反省，并将定期学习相关规则，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3、由于 2018 年全国电网工程投资比例下降，基建新增发电能力同比减少，山西省电网基础建设投资也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主营施工业务订单也随之减少，工程收入整体下降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利润未达到评估预测的金额。2019 年公司积极参与相关各项投标工作，大力提升中标率；同时，管理层也在积极寻求省外的业务机会，积极开拓电力设计与电力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挂牌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对挂牌公司运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未导致挂牌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挂牌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前，于文平先生直接持有聚海龙 57,970,450 股，占聚海龙总股本的 84.47%，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股份登记完成时，于文平先生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变为 71,667,39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0.32%。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对聚海龙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的调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聚海龙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挂牌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挂牌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2) 本次交易未导致聚海龙主营业务变更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聚海龙的业务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聚海龙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及通信工程施工。	电力及通信铁塔的生产与销售。

两家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客户高度重叠。聚海龙通过并购华

禧电力，整合两家公司的业务、客户资源，从而实现规模化，提高挂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华禧电力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众公司与华禧电力将会实现业务融合，打造上下游产业链，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并增强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聚海龙仍然专注于电力及通信铁塔的生产与销售领域，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聚海龙与标的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将纳入聚海龙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利于消除潜在关联交易。

2、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率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259,908,883.44	79.08%	145,137,260.79
净利润	8,916,660.15	121.25%	4,030,077.46
净资产	189,267,051.01	4.94%	180,350,390.86
负债总额	105,431,866.60	11.55%	94,514,768.38
总资产	294,698,917.61	7.22%	274,865,159.24

数据来源：聚海龙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聚海龙总资产为 294,698,917.61 元，净资产为 189,267,051.01 元，较 2018 年末分别增长了 7.22%和 4.94%。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908,883.44 元，同比增长 79.0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6,660.15 元，同比增长 121.25%。2019 年，华禧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157,493,053.61 元，净利润为 6,605,760.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283,609.56 元。挂牌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上升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华禧电力 2019 年业务量增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符合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盈利预测事项。本次交易收购华禧电力 100%股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华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西华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第 46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9 年可实现净利润 949.61 万元，华禧电力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628.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完成率 66.1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不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存在较大差距的，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公众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公众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聚海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未能完成利润预测的说明及道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1)